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文件

东软校教发〔2022〕25号

##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司〔2017〕62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加强持续改进，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东软校教发〔2020〕25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集团大学管理部，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

版本 (Version)：V3.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

## 1 目的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通过评价掌握全体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获得知识、能力的总体情况，反映课程目标实现情况，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提供基础，是课程教学的必备环节。根据评价结果，分析学生总体表现与期望值的吻合度、学生个体的差异度，查找本轮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在下一轮教学活动中加以持续改进。本制度以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完善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所有专业的课程。

## 3 术语

课程目标或预期学习效果：是指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教学目标，包括知识、能力与素质目标，应具体、明确、可观察、可评测，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还应基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根据具体教学环节特点，体现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注重提高信息化环境下的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等。

## 4 职责

4.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的制定与完善；负责监控各教学系（部）对本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4.2 教务部：制定、完善课程教学、考核评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制度规范，协助教学系（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的制定与完善。

4.3 各学院：负责学院层面相关制度、规范的建立与执行；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各教学系（部）规范执行和落实本制度；负责基于各教学系（部）开展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用以优化调整专业群、课程群建设、学科及专业基础课程建设的关联性分析与改进。公共课程所在学院还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等对公共课程的要求，配合专业做好产出导向的课程目标设计、落实和达成情况评价，并提供合理的评价数据。

4.4 各教学系（部）：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本教学系（部）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包括确定课程目标的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流程、评价周期及责任人；组织开展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过程存档、结果分析、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4.5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提供用于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信息平台支持。

## 5 内容

5.1 评价对象：学校学历教育所有专业开设的课程、项目和毕业设计（论文）。

5.2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在每一轮课程教学活动结束后完成。

### 5.3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项包括课程考核、项目考核和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等。根据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及时开展对学生的鼓励、奖励、预警、帮扶等，促进学生提升学习效果。要注重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过程中的形成性评价，通过各种方式监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帮扶，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

### 5.4 数据来源

针对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的课程目标或预期学习效果所进行的考核的数据，包括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学生作答、考核成绩等材料，为确保数据合理性，考核具体要求应参照学校课程标准、课程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和课程标准、项目标准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等，评价学生样本原则上为初修学生。

## 5.5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方式。

5.5.1 直接评价：可采用标准化测试、过程性考核等方式，基于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的数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5.5.2 间接评价：可采用访谈、学生反馈，问卷等方式，基于学生各类学习表现和成果定性评价信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5.6 支撑关系

5.6.1 在培养方案制定时，确定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支撑关系。

5.6.2 在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设计时，应确保课程目标或预期学习效果对专业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

5.6.3 在教学实施时，要注重课程、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考核的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能够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 5.7 评价结果的分析与持续改进

### 5.7.1 结果分析

根据评价结果，针对每一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判断与期望值（课程目标达成的期望值由所属教学系部统一设定）的吻合度以及学生各项知识、能力、素质的长处和短板，进行横纵向数据比对，找准影响目标达成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教学持续改进的举措，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至少包括评价样本（专业、课程、班级、学生等基本信息）、

评价过程(课程目标及其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评价标准合理性说明、考核方式、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评价反馈(问题分析与持续改进举措),报告可以和课程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合并撰写,也可以单独撰写并与总结一起存档。

#### 5.7.2 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依照持续改进机制,将内外部课程、项目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测、管理平台数据、评估与反馈、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等结果及时应用于教学持续改进,如用于教材、教学内容的选用,教学方法、手段、考核方式的改革,对学生的学习指导、特别是对困难学生的帮扶,任课教师的选聘和培训,教学条件的配置与优化等。

###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教务部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

6.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东软校教发〔2020〕25号)同时废止。